

敬請張貼公告

國立中興大學廢棄物清理方式一覽表 109年8月7日

【表1】清運方式

項目		清理方式	補充說明																																																												
1-1	一般生活垃圾 (不可回收)	校園垃圾車採定時定點收集一般廢棄物(含廚餘),清運時間為每日08:20-10:35。 ※註:不得使用非透明塑膠袋盛裝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垃圾車(上班日)、資源回收車(每週二、五)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車(每週五)定點清運時刻暨路線如下表,或請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查詢: 短網址: http://nchu.cc/99uP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順序</th> <th>到站時間</th> <th>收集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08:20</td><td>行政大樓北側</td></tr> <tr><td>2</td><td>08:30</td><td>人文大樓東側</td></tr> <tr><td>3</td><td>08:35</td><td>綜合大樓北側</td></tr> <tr><td>4</td><td>08:40</td><td>農環大樓西側</td></tr> <tr><td>5</td><td>08:50</td><td>生科大樓西側</td></tr> <tr><td>6</td><td>08:55</td><td>化材大樓旁第二停車場</td></tr> <tr><td>7</td><td>09:10</td><td>舊理工大樓北側</td></tr> <tr><td>8</td><td>09:15</td><td>國農大樓正門</td></tr> <tr><td>9</td><td>09:25</td><td>食生大樓西側</td></tr> <tr><td>10</td><td>09:35</td><td>土木環工大樓西側</td></tr> <tr><td>11</td><td>09:40</td><td>育成中心東側</td></tr> <tr><td>12</td><td>09:45</td><td>化學館西側</td></tr> <tr><td>13</td><td>10:00</td><td>精密所北側</td></tr> <tr><td>14</td><td>10:15</td><td>圖書館東側</td></tr> <tr><td>15</td><td>10:20</td><td>體育館正門</td></tr> <tr><td>16</td><td>10:25</td><td>獸醫系館北側</td></tr> <tr><td>17</td><td>10:35</td><td>田徑場東側路口</td></tr> <tr><td>18</td><td>10:38</td><td>雲平樓東側</td></tr> <tr><td>19</td><td>10:43</td><td>社管大樓南側</td></tr> </tbody> </table>	順序	到站時間	收集地點	1	08:20	行政大樓北側	2	08:30	人文大樓東側	3	08:35	綜合大樓北側	4	08:40	農環大樓西側	5	08:50	生科大樓西側	6	08:55	化材大樓旁第二停車場	7	09:10	舊理工大樓北側	8	09:15	國農大樓正門	9	09:25	食生大樓西側	10	09:35	土木環工大樓西側	11	09:40	育成中心東側	12	09:45	化學館西側	13	10:00	精密所北側	14	10:15	圖書館東側	15	10:20	體育館正門	16	10:25	獸醫系館北側	17	10:35	田徑場東側路口	18	10:38	雲平樓東側	19	10:43	社管大樓南側
順序	到站時間	收集地點																																																													
1	08:20	行政大樓北側																																																													
2	08:30	人文大樓東側																																																													
3	08:35	綜合大樓北側																																																													
4	08:40	農環大樓西側																																																													
5	08:50	生科大樓西側																																																													
6	08:55	化材大樓旁第二停車場																																																													
7	09:10	舊理工大樓北側																																																													
8	09:15	國農大樓正門																																																													
9	09:25	食生大樓西側																																																													
10	09:35	土木環工大樓西側																																																													
11	09:40	育成中心東側																																																													
12	09:45	化學館西側																																																													
13	10:00	精密所北側																																																													
14	10:15	圖書館東側																																																													
15	10:20	體育館正門																																																													
16	10:25	獸醫系館北側																																																													
17	10:35	田徑場東側路口																																																													
18	10:38	雲平樓東側																																																													
19	10:43	社管大樓南側																																																													
1-2	一般生活垃圾 (可回收資源)	資源回收車採定時定點收集,清運時間為每週二、五08:20-10:35: (1)每週二清運①餐盒及非紙類(②鐵罐、③鋁罐、④寶特瓶、⑤塑膠容器、⑥可回收之塑膠製品、⑦其他未列舉之資源物類)。(分類說明請見表2) (2)每週五清運①餐盒及②紙類。 ※註:餐盒需予以適當清理,不得含廚餘殘渣。																																																													
1-3	一般生活用強化玻璃製品	請各場所自行暫存,每年約1、2月時配合臺中清潔月,公告指定收集時間及地點。																																																													
1-4	一般生活用陶、瓷類製品	請各場所自行暫存,每年約1、2月時配合臺中清潔月,公告指定收集時間及地點。																																																													
2-1	實驗後廢棄物: 實驗室廢液	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後,印出紙本經實(試)驗場所管理者簽名並於當月12日前交回本中心,當月將由委外處理廠商進行清運處理。																																																													
2-2	實驗後廢棄物: 感染性廢棄物	1.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如:廢棄之針頭、針筒、微生物培養皿、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等),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需委由合格清運廠商進行清理。 2.每週五隨本校垃圾清運時間協助收集校內實驗室產出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後交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車。 (1)針頭、針筒使用完畢後,廢棄針頭、針筒則應放入堅硬不易刺穿的容器內以避免針扎,前述容器應具備以下條件:由較厚的塑膠類材質製成,能夠有密封蓋子,尖銳物無法刺穿瓶身,並且防止針頭漏出,使用過程中保持直立與穩定。 (2)應確實填寫「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清運表單」並張貼於紅色收集袋上。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收集時應連同盛裝容器置入紅色收集袋中,如不符合規定者將予退回。																																																													
2-3-1	實驗後廢棄物:實驗用透明玻璃器皿	每週五隨本校垃圾清運時間協助收集校內實驗室產出之實驗用透明玻璃器皿,請以開放性紙箱盛裝,且確實填寫「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清運表單」並張貼於紙箱上,交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車。																																																													
2-3-2	實驗後廢棄物:盛裝化學品玻璃容器	請購前應自行向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簽訂廢棄回收責任協議,或自行付費委由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清理作業。																																																													
2-3-3	實驗後廢棄物:陶瓷廢棄物	自行付費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清理。																																																													
3	舉辦研討會或大型活動時產出之廢棄物	恪守本校定時定點收集原則,自行完成清除處理作業,若有相關問題請連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保組。																																																													
4	建築或修繕施工	必須要求施工廠商完成清除處理作業,或自行付費委由合格清除																																																													

● 凡任意棄置一般生活垃圾於校園內各處者,將報請本市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進行開罰。

敬請張貼公告

國立中興大學廢棄物清理方式一覽表 109年8月7日

項目		清理方式	補充說明
5	之廢棄物 其他非屬上述類別之廢棄物	處理業者進行清理作業。 應先洽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了解處理方式，並自行付費委由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清理作業。	
6	占用校地廢棄腳踏車	1.由各場域權管單位自行認定廢棄物，步驟如下： (1)各場域權管單位先清點欲清除之占用校地腳踏車數量。 (2)至本中心領取「占用校地廢棄腳踏車清理通知單」貼紙。 (3)於貼紙上正確書寫相關公告資訊及加蓋單位章後，張貼於欲清除之占用校地腳踏車上。 (4)於大樓明顯易見處張貼公告通知車主於公告期間內自行移置或清理腳踏車，以避免後續爭議發生。 (5)清點已張貼通知單腳踏車實際數量後，使用此平台填報相關資訊。 (6)公告期後，再次清點廢棄物（腳踏車）數量，使用此平台填報相關資訊。 2.本中心收到各單位再確認後之廢棄物數量，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並參酌全校回報狀況進行派車代為清除。	

*可電洽本中心詢問合格清除處理業者聯絡資料或自行上網查詢：<http://wastel.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國立中興大學廢棄物清理方式一覽表 109年8月7日

【表 2】一般生活垃圾 可回收資源 分類說明

為能充份利用回收資源，於每週二、五送交 可回收資源 至資源回收車時，煩請依下列分類方式進行分類，並置於資源回收車旁有 分類標示之 指定位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亦會派員在場協助進行分類，謝謝合作。
(可回收資源之圖示照片請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查詢)

資源回收分類項目	說明	回收時間
① 餐盒	紙製便當盒 (需予以適當清理，不得含廚餘殘渣)	星期二、五
② 紙類	紙製品、紙箱(盒)、鋁箔包、影印紙、報紙、包裝紙、碎紙機碎紙、書本報告等文書用紙	星期五
③ 鐵罐	無法壓扁之金屬罐瓶、奶粉罐等鐵製品	星期二
④ 鋁罐	可壓扁之汽水、咖啡、果汁飲料、啤酒等鋁製之金屬罐	
⑤ 寶特瓶	塑膠辨識碼為 1 (PET) 之塑膠瓶	
⑥ 塑膠容器	除寶特瓶以外之塑膠容器(瓶)，如牛奶瓶、手搖杯、飲料杯、咖啡瓶、優酪乳瓶、果汁瓶、養樂多瓶、洗衣精瓶等具塑膠辨識碼為 2 (HDPE)、3 (PVC)、4 (LDPE)、5 (PP)、6 (PS)、7 (Others) 者之塑膠瓶	
⑦ 可回收之塑膠製品	(A) 塑膠製之碗盤、餅乾盒、便當盒及蓋、杯蓋、碗蓋等具塑膠辨識碼為 2 (HDPE)、4 (LDPE)、5 (PP)、6 (PS)、7 (Others) 者之塑膠製品；但不含屬編號 7 但有標示「PLA」之生質塑膠製品 (B) 用於保護裝載產品之白色塑膠泡棉(未有字體圖樣印刷者)、乾淨之透明塑膠袋 (未有字體圖樣印刷者)、塑膠繩帶	
⑧ 其他未列舉之資源物類	(A) 白色保麗龍板、容器等 (未有字體圖樣印刷者) (B) 食品用玻璃容器 (酒瓶、醬油瓶等)，但不包括實驗用之玻璃相關製品 (C) 不鏽鋼製品、非瓶罐之軟鋁製品 (如鍋、碗、盤等) (D) 電池、光碟片、電線 (亦可直接送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註(1): 不進行回收之塑膠類製品與容器，請直接與不可回收之一般生活垃圾置入垃圾車：

- (A)有字體圖樣印刷之白色及有色保麗龍板及容器、(B)非純白色之保麗龍手搖杯及飲料杯 (發泡 PS，具塑膠辨識碼 6)、
(C)未有任何塑膠辨識碼之塑膠容器或製品、(D)生質塑膠 (PLA) 製品及容器 (屬塑膠辨識碼為 7 但有標示「PLA」者)、
(E)有色 (含白色) 及印有字體圖樣之塑膠袋、(F)有色泡棉。

註(2)：有關我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所屬之塑膠製品及其照片可參考環保署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other/can1.html>